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4.15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83.09.26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.03.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.03.18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6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21 一一三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教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或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如本系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。

系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系教評會委員之推選方式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，選票需圈選五位候選人以上，始為有效。得票數達投票數半數以上之候選人為當選委員；若得票數達投票數半數以上之候選人未達五位，則取得票數為前五名之候選人為當選委員；若有其他候選人與得票數與前五名候選人之一得票數相等，則該位候選人亦為當選委員；若得票數達投票數半數以上之候選人超過十四位，則取得票數為前十四名之候選人為當選委員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之升等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系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（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）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會申請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；系教評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系教評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系教評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